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3,700 万元	亏损：22,521.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 万元 - 1,700 万元	亏损：28,421.62 万元

注：本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3,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业绩正向增长，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面对市场新的变化，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加强销售融合、提升服务、加强内部管理等多项

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其中智慧医疗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表现较为突出。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 2,000 万元-2,3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5,90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转让子公司北京荣科爱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证券类诉讼案件 19 起，原告 19 名证券投资者请求被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金额 3,791.46 万元。

目前已审结案件 18 起，尚未开庭案件 1 起；现已收到撤诉裁定 13 份、一审判判决书 4 份，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起诉。其中 2 起案件，原告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余 2 起案件已过上诉期限，一审判决生效。基于公司证券类诉讼案件并未全部结案，尚有 3 起案件未终审结案，涉案金额 3,611.93 万元。公司就其不确定因素已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情况如下：

因已判决诉讼均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在“同类案由、同一受理法院”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判断此类诉讼事项不会对 2023 年的业绩预测形成数据影响；此外，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年报披露期间，未发生对原一审判决结果进行反向覆盖的不利信息，此类诉讼事项也预计不会对公司已披露数据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